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1执恢1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陈某某，女，汉族，1988年11月07日出生，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中段243号8幢27-4号，公民身份号码510220198811071522。

被执行人：肖某某，男，汉族，1972年11月10日出生，重庆市大足区珠溪镇武胜街100号，公民身份号码510220197211101955。

申请执行人陈某某与被执行人肖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双方当事人于2021年6月23日达成和解协议，同时案外人胡某某（公民身份证号510220198811071522）自愿以其所有的位于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中段243号8幢27-4号[渝（2017）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439345号]房屋为被执行人提供担保。现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肖某某未履行和解协议为由申请强制执行担保人胡某某所有的位于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中段243号8幢27-4号[渝（2017）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439345号]房屋以实现债权。本院于2021年6月24日以（2021）渝0111执恢21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查封担保人胡某某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



五星大道中段243号8幢27-4[渝(2017)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439345]房屋。本院依法委托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评估。2022年4月2日该公司作出评估报告书，其中显示评估价为47.13万元。2022年4月14日，本院将该评估报告及赎回通知书送达被执行人肖建、担保人胡，在规定的时间内被执行人以及担保人未向本院提出评估异议和提出赎回要求，也未履行给付义务。申请人书面申请对上述财产予以拍卖以实现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之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担保人胡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中段243号8幢27-4[渝(2017)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439345]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乾兴旺
审 判 员 田 勇
审 判 员 奉继规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书 记 员 钟 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